

每一件“小案”都是一份“考卷”

——日照法院践行“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侧记

人民法院办理的案件中，绝大多数是小案。这些小案每一件都连着民心，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可以说每一件“小案”都是一份群众对法院的“考卷”，都体现群众对司法正义最朴素的感知和评价。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践行“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引领全体干警以“案件到位为止”的态度，用心用情办理每一件案件，“高快好省”提速度，“情法交融”增温度，彰显了司法的公正与温情。

“这次判决让我看到了生活的希望”

“于法官您好，刚跟父母分享了判决书，感慨万千！谢谢莒县人民法院，让我远在千里之外‘一次不用跑’就打贏了官司，这次判决，让我看到了生活的希望……”

日前，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判决后，原告王女士通过微信向承办法官表示了诚挚感谢。

原告王女士是外地人，被告高某是莒县人。2018年，高某向王女士借款，后经双方结算，高某为王女士出具4.9万元借条。到期后，王女士索要该款项时高某拖欠，之后高某便拒绝接电话，无奈之下，王女士将高某诉至莒县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随即展开了对高某的送达工作，但高某工作地点不固定，且不在户籍地居住，实地送达“不见人”，电子送达又“不点击”，电话又一直通而不接。鉴于此，法官调整送达方式，通过联系村委、亲属打听被告去向，持续打电话、加微信联系高某，几经周折，最终通过微信联

系上高某，成功将传票等开庭应诉手续向其送达。

由于王女士没有委托律师，不了解开庭事宜且身处外地，本着最方便当事人的原则，承办法官主动与其沟通，了解事情经过、询问其证据材料，并主动释明可以通过互联网开庭……在团队的不努力下，案件得以顺利审结。

日照法院优化诉讼服务举措，依托移动微法院、电子送达平台、律师服务平台等线上服务系统，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降低群众往来奔波成本，有效助推基层治理，将更多纠纷止于未发、化于未诉。2023年，全市法院结案64911件，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90.1%，生效案件被发改率仅为0.17%。

“你说怎么办就怎么办”

“法官，这么热的天，你为我们来到了这里，我们听你的，这个案子你说怎么办就怎么办”。这是当事人在2023年夏天对东港区人民法院河山法庭法官苏瑞说的话。

苏瑞承办的案件是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原告将2亩承包地租给被告，后因修路，该土地被占用0.9亩，双方对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分配意见不一，原告将全部款项支走，被告觉得不公平，遂不再缴纳租金，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

该案如果判决结案，显然只能判决解除合同或者不解除合同。如果判决解除合同，双方会因补偿款的分配再起争议，且地上种植的农作物如何处理？如果判决不解除合同，土地因被征用后面积已发生变化，且双

方已经发生矛盾，今后又该如何继续履行合同？

厘清思路之后，苏瑞认为只有调解才能真正解决问题，但考虑到双方在庭审中就剑拔弩张，调解工作压根无法开展。于是，她决定去承包地现场看看，也许到了现场，双方的态度就会有变化。

顶着三伏天的太阳，苏瑞开车到了现场，看着庄稼喜人的长势，她和双方拉起了家常，慢慢地，双方强硬的态度在你一言我一语中终于有所缓和。在不经意的闲聊中，苏瑞穿插了调解意见，在地头给双方分别做起了调解工作，一个多小时之后，双方均表示“都听法官的”。

于是，她从实际情况出发，帮助双方重新拟定了合同，确定了补偿款抵顶租金的时间，并对如果再遇征收征用补偿款如何分配等进行了约定，双方重新签订了合同，原告也当场书写了撤诉申请。

“该案的办理，让我感受到作为一名基层法官，专业的法律功底固然重要，但是大部分案件首先考验的并不是我们的专业素养，而是我们办案的态度。只要法官的心不偏，心中时刻装着良知和正义，法官的意见往往能够得到原被告的一致认同，达到案结、事了、人和。”苏瑞说。

近年来，日照法院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用心用情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工作中，以“案件到为止”为追求，持续提升司法服务品质，在查清案件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上下功夫，深化案件全流程调解，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和判后答疑释惑，裁判案件既让人“心服”，又让人“心暖”，裁

2023年，共审结涉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案件11977件，切实增进了百姓民生福祉。

“要想尽办法让他们拿到钱”

“都是农村出来的，他们都不容易，我特别能感同身受，要想尽办法让他们拿到钱。”说起刚执行的一起农民工讨要工伤赔偿的案件，日照中院法官助理徐以斌如是说。

案件的缘由是这样的：日照市某建设有限公司雇佣袁某从事建筑工作。2019年8月29日早上，袁某在工地从事工作时，不慎从架子上摔下受伤，经医院诊断为四骶骨骨折，在日照某医院住院治疗11天。袁某受伤之后经申请，被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十级伤残，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均已生效。

2021年2月2日，日照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要求日照某建设有限公司向袁某支付工资、护理费、一次性医疗补助、伙食费、交通费等共计72497元。仲裁裁决后，日照某建设有限公司一直未履行义务，袁某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

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日照某建设有限公司发送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未报告财产。执行人员多次对被执行人员进行网上、线下查控，采取了各种措施，均未发现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怎么办？仲裁裁决不能成为“法律白条”，一定要从维护农民工利益角度出发，想方设法把案子执行好。（下转二版）

切实回应关心关切。新时代新征程对司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更加需要持续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为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注入新动能。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官和律师要进一步凝聚崇尚法治、和合共赢的思想共识，坚定共同的政治立场，坚守一致的价值追求，在坚持双向的理解尊重基础上，共促案结事了政通人和，推动实现更高层次的公平正义。要进一步形成护航大局、服务群众的工作合力，共同融入社会治理，协同优化营商环境，协力弘扬法治精神，青岛全市法院要支持律师在青岛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好发挥作用，立足司法职能促推律师服务业发展壮大。要进一步构建亲不逾矩、清不疏远的法官律师关系，深化良性互动，优化律师执业环境，强化职业道德建设，实现法官与律师彼此相敬、亲清有度，携手营造公开、高效、透明的司法环境，共同维护司法廉洁和司法公正。希望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针对法院工作存在的问题多提批评意见，帮助法院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帮助群众了解法院工作，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诚信守信的良好氛围。 何文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维护青少年权益

用法治之光照亮青春之路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近日，在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复核工作中，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继续保留命名。

近年来，槐荫法院以创建维护青少年权益岗为载体，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始终坚持能动司法履职，创新工作方式，拓展服务范围，全力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合力联动，孩子回归母亲怀抱

家本是温馨的港湾，但父母的离异，让小亮缺失了家庭的温暖与呵护。3年前，小亮的爸爸妈妈因为感情破裂协议离婚，小亮跟随爸爸张某生活。但张某经常外出打工，孩子只能由年迈的奶奶抚养照顾。小亮基本处于无人管教的状态，眼见到了上小学的年龄，还是终日在街头玩耍。妈妈李某去探望的时候，看着小亮穿着不合身的棉袄，小脸冻得通红，又心疼又自责。

李某对法官说，如果孩子变更抚养关系由自己直接抚养，可以在自己家附近上一所很好的小学，可是怎么也联系不上小亮爸爸，思虑再三决定诉诸法院。

案件受理后，法院经调查走访了解到，张某目前被关押在看守所。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看守所及辖区派出所联系，详细说明了案件情况，警官同意配合法院，在提审张某时争取协助法院取得李某授权其母亲代理案件的授权委托书，同意变更抚养关系。法官对小亮奶奶做思想工作，希望老人考虑孩子的教育问题，同意作为李某的代理人与李某协商处理案件。随后承办法官将要向张某送达的应诉材料、委托手续及填写内容详细告知警官，警官在看守所提审张某时，指导张某办理了相关的应诉及委托手续，委托其母亲处理变更抚养关系案件的相关事宜。承办法官又第一时间组织调解，双方达成了小亮跟随妈妈生活的协议，终于赶在学校报名前办完了各项手续，小亮如愿和妈妈一起生活并顺利就读小学。

一起按常规程序中止审理，等待刑事案件结案结束后才能继续审理的民事案件在最短时间圆满调解成功，最大限度的保障了青少年的利益。

指导回访，有效修复父子感情

小王父母离婚，由父亲老王单独抚养，但由于父亲长期在外务工，放任小王独自生活，对小王缺乏基本的关心和教育，导致心智尚不成熟的小王养成不良风气，未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最终误入歧途。

“现向你宣读这份《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内容，希望你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为了修复父子亲情，帮助小王尽快改过自新，槐荫法院向老王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由法院家庭教育指导站聘请的专业老师为其进行针对性指导。起初，老王并未认识到自己的问题，并对犯罪的孩子伤心失望，为了帮助老王及时转变教育观念，承办法官和家庭教育指导站老师又多次对老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终于，老王意识到自己在孩子成长过程中职责的缺失，转变了对小王犯罪一味责怪的态度，如约赶来法院视频探视儿子。

“在我对孩子绝望之际，法官解开了我的心结！”老王终于转变了心态，感激地对法官说。小王见父亲对自己的态度缓和了，也恢复了积极改造的状态。槐荫法院在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方针，延伸司法服务，注重案件发生原因，帮助未成年人缓和家庭关系，早日改正回归社会。

多措并举，切实加强青少年权益保护

近年来，槐荫法院先后获评省级、国家级“维护青少年权益岗”。自权益岗创建以来，槐荫法院高度重视维护青少年权益各项工作，确保青少年发展和权益维护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下转三版）

征稿启事

根据《山东法制报·法院周刊》发稿需求，现向广大读者征稿：

- “印象法庭”图片专栏稿件。要求主题鲜明、生动鲜活，图片主体突出、画面清晰。每期报送照片不少于3张，并给内容配标题和简单的文字说明（300字左右）。
- 优秀诗歌、散文、摄影作品。要求内容积极向上，贴近生活，与法院工作相关的优先刊发。

以上材料请送至素材库或邮箱 spzk0531@sina.com。稿件请在题目中标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欢迎广大读者踊跃投稿。

《山东法制报·法院周刊》编辑部

本版编辑 王天宇



在大集上设立“普法宣传摊”。



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为宣传法律知识，推动普法工作向乡村一线延伸，近日，莒南县人民法院利用农村大集人员流量大、人员聚集的有利时机，组织干警在大集上设立“普法宣传摊”，并通过流动普法等方式，围绕生活中的热点问题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让法律走到群众身边，让法治走进群众心里。 邹旭 摄影报道

乳山法院：推动“府院联动”机制落地见效

近年来，乳山市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作用，紧扣“联”“动”“畅”三字诀，积极探索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府院”各自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防控社会风险等方面的职能优势，以“加法”联动，实现“乘法”效应，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以延伸服务促“联” 协同助推社会治理创新

“根据贵院司法建议书内容，经认真研究，我局已初步拟定《进一步规范海景房销售秩序通知》，部署并落实相关工作如下……”近日，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乳山法院发来的司法建议书作出回复。

此前，乳山法院在审理购房业主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等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交易中仍有诸多不规范销售的行为，严重影响了海景房销售市场的秩序，致使纠纷频发。

随后，该院发出司法建议，建议规范销售管理、执行签约、网签备案、预售房屋等

行为，持续强化行为监管，净化市场环境。为构建多部门联动、源头解纷新局面，乳山法院延伸司法审判职能，不断健全信息沟通和线索移交机制，通过强化类案及典型案例的数据梳理、分析，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送司法建议或专项报告，不断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以系统思维谋“动” 协同破解企业破产难题

“感谢乳山法院为我们解决了拖欠10年的工资社保。”近日，600多名船厂职工陆续收到了拖欠近10年的工资社保，滞留码头近10年的船舶顺利起航，船厂厂区随即全面复苏启用。这意味着乳山船厂破产清算案件圆满审结。

在本案中，围绕如何全面解决船厂问题以破解案件僵局，乳山法院坚持系统思维，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多措并举落实船舶“转关方案”：牵头协调第三方所有的四艘在建船舶的再转让、再利用，为船厂争取现有破产资产之外的资金，解决主要矛盾，并成立

了由市长任组长，市政府相关部门、法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协调小组；在威海地区设立首个政府牵头成立的专项破产费用基金，有效解决了船厂破产程序启动难的问题；充分运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阿里破产管理平台”等信息化平台，“云端赴会”为线上债权申报与审核、网络表决、发布公告、网络拍卖等程序提供重要技术支持，成为威海地区首个使用“阿里破产管理平台”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法院。

以内外兼修保“畅” 协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

司法查封土地使用权处置周期较长、清理难度较大，尤其是在实际处理过程中经常遇到同一家企业不动产被多家法院同时查封，导致执行难以推进的情况。

远大可建公司执行案件就是其中的典

型。为有效破解相关案件分散、财产处置难的司法困境，乳山法院在能动司法理念的牵引下，准确把握内力与外力的关系，内外协同，将案涉232979平方米闲置土地“化零为整”，由金融机构统一接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抵偿部分债务。

在此基础上，通过多部门联动，立足存量挖潜，统筹研判各方最大利益、土地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案涉土地最终被政府招商项目鹏程麦克斯公司接手，至此案件顺利执结，真正实现“闲置用地”向“发展流量”的转变。

针对该案执行过程中反映的问题，乳山法院坚持问题导向，与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盘活利用司法查封闲置土地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确保各部门及时掌握司法查封闲置土地现状，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及高效利用。

杨芳 程程

用担当实干书写“平安答卷”

——记“全国法院先进集体”淄博中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只有小标的 没有小案件

济南市天桥区法院快执团队不断提升执行质效

春节期间，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快执团队在法官肖葵的带领下，来到了申请执行人王某的家中，对一起农民工讨薪案进行回访。王某见到肖葵后非常高兴，他说：“原本以为因为案件金额小，法院不会重视，没想到这么快就执行到位了。”

“要高质，也要高效”是快执团队的工作信条。这里的干警们每天都在努力追求快速、高效地解决案件。

快解当事人“烦心事”

小公司小标的案件是执行中的一大难题，这些公司往往缺乏可供执行的责任财产，公司控制人则以公司独立责任为借口，逃避履行义务，这无疑为执行工作带来了困难。

为解决这些执行难题，天桥法院特别组建了“简案快执”团队，使大量小标的案件能在执行前端得到快速处理，确保简案快执快结。

在朱某与济南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该公司几乎掏空了公司财产。为了取得实际执行效果，执行法官选择长期定点蹲守，成功找到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其拘传到庭后，法官告知其应负债务及法律后果，使其打消了利用公司形式逃避债务的念头。在部分履行债务后，本案以申请人朱某与被执行达成书面和解案。

天桥法院分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王贵东表示，快执团队主要针对10万元以下小标的且涉民生的案件，以及中小微企业等案件，团队致力于缩短办案周期，努力使涉民生案件执行工作步入“快车道”。

了如指掌才能灵活应对

“对每个案子都了如指掌，办起来才有底气，与‘老赖’对话才能更硬气。”肖葵如是说。

她带领的快执团队一共有4个小组，每个小组有一名助理和一名书记员。虽然小组分工明确，但每一起案件她都会详细了解。

“这些快执案件大多是劳动争议、劳动合同、物业费纠纷等案件，案件被执行人相对单一。对于这类案件快执有两个好处，首先，能够提高执行效率，让老百姓纸上权益尽快兑现；其次，可以达到‘拘传一人，解决一批’的效果。”肖葵表示，经实践证明，这类案件适用快执效果很好。

聊起与之前从事审判工作的不同之处时肖葵表示，与审判法官相比，执行法官面对的矛盾更激烈。“有时看似是在解决案子，其实是在平息家庭矛盾。很多家庭矛盾没办法评判谁是谁非，只有设身处地地给当事人做工作，才有可能缓解矛盾。”在肖葵看来，执行难题既困扰着当事人，也考验着执行法官的智慧。“只有对案件了如指掌，灵活应对，并不断调整工作方法，才能把每起案件办到点上。”

“在我们眼中没有小案子”

“在我们眼中没有小案子。”执行局局长马立中说：“从以往的办案经验中看出，往往越是标的额小的案件，与老百姓的切身利益联系得越紧密，所以，案子虽然标的额小，但我们付出的精力一点都不能少。”

快执团队结合办案实际需求与团队案件特征，磨好了属于自己的“金钢钻”，扛起了“小案力办”的大旗。“严格依照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执行标的，综合运用各项强制执行措施，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行为重拳出击。”这是肖葵对团队内部执行干警的明确要求。她一直和团队强调，执行工作要勤动脑、勤跑腿，要学会和当事人斗智斗勇。

在案件的执行过程中，为确保每起案件的执行都做实、做到位，快执团队还将拘传行动常态化、周期化，并建立了“1+1+N模式”。在快执团队确定专人成立“强执小分队”，重点关注集团、群体性诉讼案件，力争做到拘传一个当事人，执行完毕一批案件。

据了解，目前该工作已成为天桥法院的常态化任务，快执团队每月都会开展集中专项清理行动，目的就是尽快办结小案，提高司法公信力。

“执行工作高效与否，直接影响着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更关系着司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天桥法院院长孙维民说：“下一步，法院将切实锚定小标的的案件，灵活运用各项执行措施，对症下药，确保执行质效。”

王天宇

新春走基层

(上接一版)

后经执行人员仔细调查，被执行人在银行开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并有存款，按照相关规定，该种类账户由住建部门监督管理。

为维护农民工袁某的合法权益，执行人员向住建部门发函，要求从该账户划扣部分钱款，用以支付袁某的工资等相关费用。住建部门收到函件后，亦从保障农民工利益角度考虑，依据政策规定，多次组织日照某建设有限公司、银行等相关单位协调沟通。案件经多方共同努力，密切配合，促成了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由日照某建设有限公司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一次性支付给袁某5.5万元，袁某放弃追偿涉案剩余款项。

日照法院找物全流程执行理念，灵活用好各种执行手段，全力查人找物，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切实提高实际执行到位率，妥善维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让更多“纸上权益”转化为“真金白银”。

自今年2月1日起，日照两级法院抓住春节前后被执行人返乡过节的时间段，组织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鸣龙闪电”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截至目前，日照全市法院共成功执结案件316件，执行到位金额3753.82万元，扣押车辆13辆，查封房产62套，拘传失信被执行人167人，拘留30人次，对178人限制高消费，将44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中65起案件在执行法官的协调主持下，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当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期履行，直至全部履行完毕。100起案件被执行人被拘传至法院后，意识到拒绝执行的严重法律后果，现场通过电话向亲友筹措，及时履行了执行款819.14万元。

张晓燕 胡科刚

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等称号。

刑一庭的法官们在“罪与罚”的严肃命题下，彰显着人性关怀和法治温度。春节将近时，赵磊庭长一行三人赶赴临淄区凤凰镇某村，对一起故意伤害致死案的被害人亲属进行回访慰问，并现场帮助他们办理赔偿款领取手续。

该案被害人段某某被孙某、姚某长时间殴打后死亡，家中还有车祸后生活不能自理的母亲和正在读小学的妹妹，全家生活靠段某某父亲微薄的收入勉强维持，家庭生活十分困难。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后，及时联系段某某的父亲告知享有的诉讼权利，耐心释明附带民事赔偿法律规定，引导其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并采用“面对面”“背靠背”等方式多次做双方当事人调解工作，最终二被告人亲属主动缴纳了赔偿款，让当事人真正感受到法律的温暖。

严惩黑恶犯罪

持续推进扫黑恶斗争

周某某恶势力犯罪集团案是近年来淄博法院审理的一起较为重大的集团犯罪案件，涉及被告人14个、罪名十余项，案件卷宗160册，复核证据材料300余份……一审判决后三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淄博中院。该案受理后，刑一庭集中审判力量，加快办案进度，依法保障上诉人各项诉讼权利，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上诉人指定辩护律师，依法听取各上诉人上诉理由和辩护律师的意见，对一审的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量刑进行了全面审查，用时30余天即审结该案，被告人均服判息诉。

涉黑恶案件是社会各界关注的重点，也

是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既要及时高效把案件“判出去”，更要严格依法把效果“审出来”，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和法律检验的铁案。淄博中院刑一庭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业合议庭，深入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指示精神，依法严惩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黑恶犯罪，审结涉黑恶案件17件85人，向全社会持续释放“扫黑除恶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全力以赴保一方平安、护万家灯火。坚持案件审理与“打财断血”一体推进，用足用好打财手段，推进黑财“清底尽缴”，阻断黑恶势力“回血再造”能力，防止死灰复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以来，涉黑恶案件财产刑执行到位5200万余元，黑恶财产处置率达到90%以上，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司法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刑一庭坚持“一案一建议”制度，以案促治、以案促改、以案促建，全面排查重点行业领域治理中的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黑恶势力背后深层次问题，针对性制发司法建议16条，其中防范“套路贷”的司法建议荣获“第五届山东省法院优秀司法建议”，“五式”联动精准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审判经验被评为“山东法院2020年度司法改革十大典型案例”。

坚持能动司法

不断促进守正创新发展

2022年5月，淄博中院刑一庭党支部与张店区青年企业家商会党支部签订了党建共建协议书，并聘请了刑一庭的4名干警担任“服务企业法律专员”。截至目前，四位专员走访了辖区30余家企业，开展普法宣传近40次，通过定期联络、座谈会商、司法建议、普法

指导、现场解困、案后回访等多样化形式，常态化服务保障中小企业等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谋长久之策，须行固本之举。刑一庭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强化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打造“齐荆筑安”党建微品牌，自觉践行甘担风险服务理念，全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认真落实双结六定、暖企安商等服务举措，组织编写《民营企业常见刑事法律风险防控手册》《保护民营企业权益十大刑事典型案例》等普法手册，在“亲”“清”关系中帮助企业解难题，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健康发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主动与检察、公安等部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3年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视察指导十余次，召开公检法联席会15次，形成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强大合力。

秉持“一盘棋”思想，刑一庭高度重视总结办案经验，强化对下业务指导，采取编写裁判指引、推行类案检索、打造精品案例、强化业务指导等多种措施，着力解决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量刑不均衡等问题，推动刑事审判工作取得良好效果。面对审判实践中的堵点、痛点问题，他们大胆探索创新，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开庭难题，创新推出“多点互联”+“线上审判”的互联网庭审模式；针对司法责任制改革后部分院庭长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的问题，探索推出强化“四类案件”监管促进提质增效等经验做法，助力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淄博法院综合服务品牌。

赵磊 王琦

“四项创建”看法院



“没想到法院这么快就审完了，感谢法院，感谢法官……”案件当事人王某紧紧地握着法官马金汉的手激动地说。近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在昌乐县人民法院红河法庭网络审判庭，双方当事人通过网络参加庭审，并当庭达成了调解协议。从登记立案到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这起纠纷用时55小时便成功化解。图为庭审现场。

高旭红 李晓寒 摄影报道

新春第一“执” 诚信伴我“行”

春节过后，费县人民法院开启了新征程。在新春上班的第一天，法院就对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行为采取了高压打击。

刘某与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一致协议，李某偿还刘某借款本金8万元。但是，李某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刘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后，面对执行干警，李某态度良好，保证会尽快还钱，并与刘某约定了还款日期。到期后，李某却未按照约定归还借款，此后又接二连三“爽约”。

一次次的信任换来了一次次的欺骗，执行干警决定立即对李某进行拘传。拘传时，李某仍不以为然，认为自己只是欠了点钱，不会对她怎么样，直到被带上警车的那一刻，她才发觉这不是“一件小事”。

“我就还钱，别拘留我……”看到警车，李某终于顶不住压力，连忙向随行的执行干警说道。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人勤春来早，执行正当时。费县法院执行干警将全力投入到执行工作中，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落到实处。

冯利取 柴莹莹

参加工作以来，特别是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后，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孔繁奎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坚持把职业当事业，爱岗敬业，任劳任怨，无私奉献，在平凡的工作中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

由于工作成绩突出，孔繁奎先后被评为“全市法院优秀法官”“全市法院审判业务专家”等，并获得了“全省法院建设工程审判人才库成员”、“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用心调案，维护社会稳定

群众利益无小事。针对民事案件数量多、法律关系复杂，涉及法律法规繁多等情况，孔繁奎法官始终秉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把老百姓的利益放在心上，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每一件案件，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更好地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18年2月，某置业公司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向已购房商户邮寄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涉案商场共涉及200余户商户，经双方协商，其中大部分商户同意解除合同、退房退款。但是，包括李某在内的17户商户不同意解除合同，要求该公司为其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并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支持李某的诉求，某置业公司不服并上诉至聊城中院。

孔繁奎承办该案后，认真了解案情，发现该案并不简单，若依现有证据就案办案必然会导致商场重新规划，无法取得良好的经济效果。该案不仅仅在法律适用上存在争议，而且案件背后还有众多已退房和未退房商户关注，处理稍有不当，极易引发群体事件，社会效果也不好。为此，他决定将办案重心放在调解工作上。

于是，孔繁奎在庭审中详细调查案件事实，确立办案重点，做到心中有数。庭后，合议庭及时进行研究，并制定三套工作方案，力求保稳定、促和谐，让案件调解结案。首先，他多次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和住建局进行调查了解，确定该案办证的可行性。

其次，多次到涉案大市场查看现场，向市场工作人员了解市场规划情况，避免办案结果影响市场统一合理规划，影响大市场的整体经济效益；同时做某置业公司工作，向其讲解法律规定，讲明利害关系；再次，多次做李某等10余户商户工作，向其讲明案件情况，让其认真权衡利弊，同时帮其解决问题，打消顾虑。其间，有多次调解协议议定好后当事人又反悔，但他没有轻易放弃。

功夫不负有心人。历经10余次的调解后，在孔繁奎不厌其烦、耐心细致地做工作和真情感召下，最终当事人双方互谅互让，达成了调解协议。接着，他又及时与一审法院办案法官联系，促使一审法院相关联的16件案件也得到调解解决，从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以情办案，维护家庭和谐

这是一起继续纠纷案件。四姐妹的父母去世后，三个妹妹看到大姐想要独占老人的遗产，商量后多次找村委会、乡政府解决，但因积怨深一直未能处理。一怒之下，三个妹妹将大姐诉至法院。一审法院依据有族人参与签订的协议书，判决遗产由大姐继承。对此，三个妹妹不服，提起上诉。

接到案件后，孔繁奎认为这是一场因家庭矛盾引起的诉讼，遂确定了尽量通过和解或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办案思路。在做四姐妹思想工作中，他敏锐地发现，大姐的儿子在这起纠纷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便单独与其儿子交谈，在对其儿子讲明利弊后，让其儿子作为小辈儿先让一步，成为解决问题的

突破口。

当大姐的儿子给三个姨母承认错误时，三姐妹顿时泪如泉涌，与大姐抱头痛哭，诉说了多年心中的委屈。看到化解纠纷的希望后，为打消四姐妹的疑虑，彻底解决纠纷，孔繁奎又亲自到四姐妹所在村，把村委会成员和家族中有威望的老人喊到一起，将多年形成的“疙瘩”一一解开。三姐妹被办案法官的诚心所打动，也对大姐的行为表示谅解。至此，四姐妹冰释前嫌，重归于好，三姐妹也撤回了诉讼。村委会主任握着孔繁奎的手激动地说：“这件事我们解决了多年，也没能解决成，没想到孔法官这么有能力，彻底化解了她们多年的积怨，我代表她们姐妹谢谢您！”

“民事纠纷很多是家庭、邻里间的矛盾，在处理民事案件中，要坚持以情办案，诚心诚意进行调解，既解当事人之间的‘法结’，又解当事人之间的‘心结’，以诚相待，换位思考，才能尽最大努力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家庭和社会的和谐。”孔繁奎深有感触地说。

依法判案，维护公平正义

每天和形形色色的当事人打交道，孔繁奎深知“公平正义”四个字的分量。为此，在办案过程中，他始终坚持一心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孟某某因追索劳动报酬将三家公司诉至法院，鉴于劳动报酬的发放政策及发放明细均由公司掌握，导致孟某某在发放劳动报

酬方面的举证并不占优势。因此，一审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判决驳回孟某某的诉讼请求。

经了解，孟某某是家里的顶梁柱，其工作收入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虽然该案的标的额不大，但看似简单的一件案子却关乎一个家庭的生计。”孔繁奎认为，孟某某作为劳动者为公司经营付出了辛勤劳动，如果因为公司为怠于提交证据而得不到劳动报酬，寒的不仅是自己那份为公司辛勤耕耘的心，更是那份对司法公正和司法为民饱含期待的心。

于是，在办案过程中，孔繁奎认真梳理孟某某所提交的证据，逐笔核对800多笔交易，发现孟某某提交的证据尽管在形式上存在小的瑕疵，但证据能够相互印证，且有证人证明关键证据来源于公司。他表示，在公司怠于提交劳动报酬发放证据且没有提交足以反驳孟某某所举证据的情况下，法院应当依据证据优势规则对孟某某提交的证据予以确认。

鉴于此，该案经过专业法官会议研究，依法改判支持了孟某某追索劳动报酬的诉求，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履行了付款义务，孟某某拿到了应得的劳动报酬。事后，当事人孟某某将一面绣有“青天有鉴 司法为民”字样的锦旗送到孔繁奎的手中，以此表达感激之情。

王希玉

天平星光

以案说法

信用卡借给他人使用后签订借款协议 确认债务的效力如何认定

生活中，不少人碍于情面，将信用卡借给亲戚、朋友、恋人使用，常常因还款事宜产生纠纷。那么，如果双方就借用信用卡消费的金額签订了借款协议，该协议是否有效？还款责任最终由谁承担？笔者将结合案件进行以下分析。

【案情】 马某与陶某原为恋人关系，恋爱期间，马某将自己名下的信用卡给陶某使用。2019年10月，二人分手，陶某未按时归还信用卡，并一直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21年1月，双方签订《借款协议》一份，载明：出借人马某，借款人陶某。借款人从2019年10月1日起使用出借人名下某银行信用卡消费，至2021年1月20日共计从出借人信用卡中借款9万元。借款人承诺从2021年2月10日开始偿还借款，分为12个月偿还完毕，每月10日还本金7500元，另支付剩余未还借款总额的1.2%作为还款利息，于每月本金还款日一起支付。双方还对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并于落款处签字捺印。

后因陶某未按时还款，马某将其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陶某向马某偿还借款9万元及约定利息。 陶某辩称，签订借款协议是受马某胁迫，2019年10月之后马某的该信用卡已无额度，自己念及旧情，还帮他还了5000元。 【裁判】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马某与陶某签订的借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陶某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首先，双方对2021年1月2日签订的借款协议真实性均无异议。陶某虽主张《借款协议》系其受马某胁迫所签，但未提交证据，法院不予支持。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结合马某向法院提交的信用卡账单等证据，以及法院庭审调查事实，马某认可上述借款系信用卡套现产生。因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马某、陶某信用卡套现的

不具有作为现金进行民间借贷交易的功能，且信用卡内的信用额度系银行所有，持卡人在消费透支前对该额度没有所有权，只有在其持卡消费时，持卡人与发卡银行之间发生了借贷法律关系。所以以信用卡刷卡套现方式出借款项系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由此签订的借贷协议亦属无效，但协议中载明的欠款数额如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可以作为认定透支款的证据，一方因该无效民间借贷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出借信用卡给他人的行为，本身就己经违反了《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时违反了持卡人人与发卡银行之间的合同内容，存在较大法律风险。 一方面，该行为妨害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导致发卡金融机构无法对授信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形成不良信贷风险，影响金融信用环境。另一方面，对于持卡人而言，如果借款人逾期还款，损害持卡人个人信用，影响其车贷、房贷等业务的办理；持卡人仍是信用卡还款的第一责任人，即使双方之间签订了借款协议确认借卡人的还款责任，诉至法院后，也会被认定为无效民事法律行为，仅支持本金而往往不支持利息；更严重的是，如果借卡人使用信用卡进行非法套现、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持卡人也将面临相应的法律惩罚。 信用卡持卡人应依法合规使用、妥善合理保管信用卡，即使关系亲密，也不要将自己的信用卡出借、出租、转让给他人使用，否则可能引发纠纷、造成损失，甚至违法犯罪。 黄健

发生交通事故未及时报案 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发生交通事故后，被保险人未在合同约定的48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拒绝赔付，被保险人诉至法院，法官应该怎么判？ 【案情】 2022年11月1日13时许，货车驾驶员王涛(化名)在行驶途中听见车辆异响，下车检查时不慎跌落受伤。雇主报警后即送王涛至卫生院检查。因伤情严重，卫生院建议转到县人民医院检查，雇主当即带王涛前往县人民医院就诊。经检查王涛腰2椎体爆裂性骨折、腰椎继发性椎管狭窄，其于11月10日接受腰椎椎管减压术，前后共住院治疗23天。经鉴定，王涛伤情构成九级伤残。 涉案货车挂靠在某运输公司名下，投保有驾乘人员险，保险合同约被保险人(即王涛)在驾驶、乘坐或为维护保养车辆运行(仅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装卸货物)时发生意外，致使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伤、残或死亡所致的损失，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合同约定，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因迟延报案影响保险人查勘、定损的，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事故发生3日后，王涛告知保险公司事故情况，但保险公司以其未在48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案为由拒赔，王涛遂诉至法院。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某运输公司与某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有效合同。王涛作为驾驶员，听到车辆有异响下车查看，系维护车辆继续运行、保障运输安全的正常活动，故王涛跌落致伤为保险事故，申请保险赔付属合理诉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21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本案中，王涛受伤后及时到附近卫生院就诊，因病情严重当即转至县人民医院，病历完备，治疗过程连续，在病历中亦载明其是由货车上跌落，因事发突然，并未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报案，虽然未按照合同约定“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但王涛的受伤经过、伤情、损伤程度等有报警记录、住院病历、诊断证明及司法鉴定意见书予以证明，并未影响保险人确定事故性质、原因及损失程度。某保险公司应依法进行赔偿。法院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向原告王涛一次性支付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共计11.7358万元。 【法官说法】 根据法律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一般情况下，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虽因客观情况未及时向保险人告知，却并未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保险人仍应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依法承担赔偿义务。 本案中，王涛虽未在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报案，但并非故意隐瞒事故，其在紧急就医情形消失后第一时间通知保险公司，同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报警记录、诊断证明、住院病历等证据证实事故发生经过及其伤情情况，未影响事故性质、原因及损失程度的确定，因此保险公司依法应当理赔。 法官提醒，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保护事故现场，保障保险公司查勘、定损的权利。如遇特殊情况无法第一时间通知保险公司，也应当在紧急情形消失后及时告知，并做好相关证据的保存工作，避免因证据缺失而承担对自己不利的法律后果。 魏蒙蒙 邢磊

儿子生前将父亲赠与的房屋变卖 多名继承人如何继承卖房款

如果孩子不幸早于父母去世，此时受赠与的房屋作为遗产该如何处理？在涉及多名继承人参与继承时，又该如何分割财产？笔者将结合一起案件进行分析。 【案情】 张某(女)与江某(男)原系夫妻，1986年5月育有一子小江，1992年二人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小江由江某抚养。1996年2月江某又与李某登记结婚，婚后二人共同抚养小江，后双方离婚。原坐落于济南市槐荫区某处房屋系江某名下的不动产，2008年江某将上述房屋经公证赠与小江，2011年该房屋拆迁后小江获得安置房屋一套，2018年8月小江将该安置房屋出售，获得卖房款100

万元，小江将全部卖房款存入某银行。 2016年起小江与其生母张某一起生活，2018年小江患病，并于2020年去世，小江生前未婚未育，去世后100万元存单由其父江某保管。小江去世后，张某起诉江某要求分割小江的100万元遗产，李某经申请后作为原告参与诉讼。江某辩称，儿子小江所留卖房款，是自己考虑到为了孩子以后结婚生子，所以才将房屋过户给儿子小江，不应作为遗产进行分割。且小江一直由江某抚养，张来自离婚后未管过孩子，无权分割孩子的卖房款。 【裁判】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小江的100万元遗产该如何分配？

本案系继承纠纷，继承从被继承人小江死亡时开始，其生父母江某、张某为法定继承人；此外，因小江不到十岁时便与其父江某及继母李某共同生活，李某与小江之间形成了有抚养关系的继母子关系，因此，李某也系小江的法定继承人。法院认为，依据《民法典》第1122条之规定，小江名下的100万元存款系其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小江去世后，该100万元存款应作为遗产由张某、江某、李某继承。这100万元存款系小江出售安置房所得，小江拆迁安置前的房屋系其父江某无偿赠与小江，父母在孩子成年后赠与孩子财产多是基于让孩子能据此成家立业，从而有更好的生活，将来也

能更好地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但是小江去世后，江某赠与财产的目的已不能实现。同时考虑到三名继承人对小江尽抚养义务的具体情况，小江生前与李某共同生活等因素，依据《民法典》第6条规定的“公平原则”，江某应多分部分份额，李某应少分一些。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江某继承70万元，李某继承25万元，李某继承5万元。一审判决书作出后，李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是典型的法定继承纠纷。一般而言，此类案件中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时应遵循均等原则，但是本案比较特殊的地方在于遗产来源系孩子生前受父母一方赠与的房产，且有多名继承人参与继承。如果机械适用均等分割的遗产分配原则，可能会造成案件审理的不公。为此，本案适用民法典规定的“公平原则”，综合考虑遗产来源、三名继承人对被继承人尽抚养义务以及被继承人成年后，去世前与生母共同生活等多重因素，对遗产进行了“不均等”分割，力求公平公正处理案件。 贺晓芳

劳动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形下造成 用人单位经济损失的，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 2013年7月，王某某入职A贸易公司从事汽车的销售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2019年，王某某开始负责在国外的商品销售工作。2022年12月，王某某因自己工作疏忽忘记对2个货柜32辆车进行清关，在履职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导致该2个货柜32辆车被国外海关依法没收并低价拍卖清关，致使A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为此，A贸易公司依照公司规定通知王某某解除劳动合同。2023年6月，A贸易公司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王某某赔偿损失154万元，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A贸易公司诉至法院。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王某某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过错致A贸易公司经济损失，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作为企业的管理者、监督者，劳动成果的主要享有者，应承担劳动者履职

中可能产生的各种风险。劳动者履行工作职责或执行工作任务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属于用人单位经营风险，劳动者一般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劳动者作为劳动合同的缔约方，同时也是用人单位的一分子，应在工作中勤勉、敬业、尽职，避免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劳动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王某某系A贸易公司的国外经理，清关系其本职工作。在国内工作人员明确告知其案涉2个货柜已经发出的情况下，其应当及时跟进并及时清关，但其在工作中过程中，遗忘了案涉2个货柜，导致2个货柜的货物未及清关被国外海关处理，对此王某某存在重大过失，王某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综合王某某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过错程度、A贸易公司实际损失数额及过错情况、王某某人职年限及收入水平、双方劳动合同解除的情况下，在兼顾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利益平衡基础上，王某某应赔偿A

贸易公司经济损失78万元。宣判后，王某某、A贸易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主要涉及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对用人单位如何赔偿的问题。 用人单位是企业经营活动的责任主体、劳动成果的主要享有者，理应承担企业经营的各种风险。但劳动者作为劳动合同的缔约方，对用人单位负有忠实义务，即应在工作中尽职尽责，其履职行为应避免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劳动者在提供劳动过程中，因一般过失造成用人单位的损失，应当纳入用人单位经营风险的范畴。因为用人单位不仅对劳动者所创造的劳动成果享有所有权，也对劳动者负有管理义务，双方存在人身隶属与经济管理的不对等性，故不应将相应风险转嫁给劳动者。如果严格要求劳动者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实质是将企业经营风险完

全转嫁给劳动者，故只有劳动者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对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才能对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此时，应严格把握“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由用人单位对于劳动者存在“重大过失”或“故意”情形承担举证责任，法院在综合事实的基础上，从劳动者工作岗位、工作性质等分析是否已尽到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是否健全以及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监督管理是否到位等各类相关因素来进行综合判断。 根据“有权利就有保护，有损害必有救济”的法律原则，在确定劳动者责任承担时，在劳动者已离职的情况下应审查双方有无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用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有无明确规定，以及相关约定、规章制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从而确定劳动者赔偿责任的有无及大小。对于既无合同约定也无规章制度依据的，应结合劳动者在履职过程中的过错程度、入职年限、收入水平及用人单位的实际损失数额、用人单位的管理等多种因素综合判断。 需要注意的是，在双方劳动合同存续的情况下，要依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6条的规定，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司法裁判应充分考虑劳动者的生存状况和承受能力。 丁娇 吴浩

终止拍卖公告 我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山东法制报》发布的海关涉案财物(香水、酒、运动鞋、手机、韩国商品(杂货)等)一宗的拍卖公告。现因故终止拍卖，再次拍卖将另行发布公告。

公告 刘丛源同志因擅离工作岗位，连续旷工已超十五天，累计一个月。公司电话通知均未到岗，已严重违反了劳动法及公司的规章制度。 我对刘丛源予以除名，特此通知。 青岛中联海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开庭公告 山东宏远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案已受理张强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济劳人仲案字[2024]第21号)。依照《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济劳人仲案字[2024]第21号案件开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开庭时间：2024年4月10日下午14时00分。 开庭地点：济南市经二路164号济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3楼303室第一仲裁庭。 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济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无法取得联系，且其在我行借款已逾期，现我行以公告方式行催款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按照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约定向我行履行还清贷款本金及利息义务。特此公告。 山东宏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常信二手车专场拍卖会”拍卖公告 地区拍卖会 开展、拍卖地址 日期 济南 汽车街济南二手车交易市场 济南市历城区凤岐路4339号 汽车二手车拍卖中心 3月1,2,5,6,8,9,12,13,15,16,19,20,22,23,25,27,29,30日 济南 汽车街济南二手车交易市场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318号 二手车拍卖会 3月7,14,21,28日 青岛 汽车街青岛二手车交易市场 李沧区沧水路46号 青岛二手车拍卖会 3月1,4,6,8,11,13,15,18,20,22,25,27,29日 烟台 汽车街烟台二手车交易市场 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198-248号 二手车拍卖会 3月5,7,12,14,19,21,25,28日 临沂 汽车街临沂二手车交易市场 临沂市罗庄区同鑫二手车交易市场 3月5,7,12,14,19,21,25,28日 枣庄 汽车街枣庄二手车交易市场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张范汽车城复兴路1号 二手车拍卖会 3月2,9,16,23,30日 日照 汽车街日照二手车交易市场 日照市东港区人和路180号 二手车拍卖会 3月10,17,24,31日 潍坊 汽车街潍坊二手车交易市场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渤海路5111号 二手车拍卖会 3月1,5,8,12,15,19,22,26,29日 淄博 汽车街淄博二手车交易市场 淄博市张店区山泉路89号 淄博二手车拍卖会 3月1,4,6,8,11,13,15,18,20,22,25,27,29日 滨州 汽车街滨州二手车交易市场 滨州市滨城区二十四路交叉点二手车拍卖会 3月7,14,21,28日 聊城 汽车街聊城二手车交易市场 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288号 二手车拍卖会 3月6,13,20,27日 菏泽 汽车街菏泽二手车交易市场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2999号 二手车拍卖会 3月10,20,29日 菏泽 汽车街菏泽二手车交易市场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路(老二二手车拍卖会)二手车拍卖会 3月1,5,8,15,22,26日

展示、拍卖地点：济南(所在地) 展示时间：青岛、济南(周四)、烟台、淄博、滨州、潍坊(周二)、临沂、菏泽、聊城、上午10:30分 济南(下午1:00分) 枣庄、临沂(周二)、潍坊(周五)下午14:00 系统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台 预报名时间：拍卖日前2天9:30-16:00 拍卖标的：一批二手车。 注意事项：竞买人须在拍卖前交付保证金，个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企业单位携带营业执照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竞买手续后方可参加竞拍。拍卖标的以车现状拍卖，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APP展期的车辆详请仅作为参考，请实地了解的。 咨询电话：4008218889 上海常信拍卖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4年2月23日

我身边的「鲍卫忠」：用心丈量执行路

曹琳

全国模范法官鲍卫忠, 燃尽光热, 将司法温暖触及每一位当事人。英雄远去, 信念如磐, 精神永存。法院执行路上, 执行人高擎鲍卫忠法官的精神旗帜, 赓续奋进, 用拼搏和付出, 点燃星光, 汇聚成炬。

在我的执行团队中, 就有这样一位执行法官, 执法如山, 温润如玉, 用为民之心传递司法温暖, 用公正之心守护司法权威, 用法治初心勇担使命, 丈量执行之路。他就是章丘法院执行局副庭长李成佳。

在一起交通事故执行案中, 被撞成植物人的申请人, 丧失吞咽能力, 每隔4小时就需要吸一次痰, 巨额的医疗费用压在一家人的身上, 更压在李法官的心里。可被执行人却是一个靠捡废品为生、年过六旬的老人, 李法官一次次到被执行人家里做家属工作, 但每一次都以一家人的谩骂而告终。执行陷入困境, 被执行人本人无履行能力, 案件依法可以终本。

可望着被巨额费用压垮、精神濒临崩溃的申请人一家, 李法官陷入沉思, 执行是他们一家最后的希望, 是维持申请人生命的唯一方法。如果执行工作空转一圈程序, 不解决实际问题, 那怎能对得起申请人的期许和信任, 又何谈保障百姓权益、守护司法权威。他的初心和使命、责任和良知告诉他, 他绝不能放弃。因为, 急需用钱救命的申请人不能等待, 公平正义不能等待。

抱定这样的信心和勇气, 他决定“再试一次”, 一定要啃下这块“硬骨头”。于是, 他笃定一条, 那就是鲍卫忠法官的办案密码——人心换人心, 将心比心。于是他决定冒险带被执行人及其儿子到申请人家里看一看。虽然已经提前与申请人丈夫沟通, 可车刚到门口, 申请人一家老小还是情绪激动地围了上来, 冲突一触即发。关键时刻, 他挡在车前, 铿锵有力地喊道: 今天是来解决案子的, 你们相信我、相信法律……待申请人一家情绪渐渐平复后, 李法官带领被执行人及其儿子走进阴暗破旧的屋子, 他们看到申请人在轮椅上坐着, 全身插满管子无法动弹。这凄惨的景象让年过六旬的被执行人一下子跪在了地上, 不停道歉……现场, 李法官于法于理于情, 又一次与被执行人一家展开了将心比心的长谈。临走时, 一直沉默的被执行人儿子开口了“这钱, 我砸锅卖铁也还……”

不久, 被执行人的儿子一次性偿还申请人60万元, 该案圆满结案, 压在李法官心头的石头终于落地了。

执行可以传递司法温暖, 可执行也要维护司法权威。面对百姓对执行工作的不理解、不支持, 李法官总会刚柔并济, 想尽办法寻求执行最优解, 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在枣园大义田30亩土地强制腾退案中, 被执行人是本村的三兄弟, 坚决不同意退出, 还多次组织亲属二三十人用锄头、铁锹等工具抗拒地方政府依法拆除。村委会无奈申请强制执行, 李法官了解案情后, 立即走访村民并实地勘察土地现状, 得知涉案土地之前是一片荒地, 三兄弟在父亲的带领下开垦成了良田, 对这片土地有着深厚的感情, 而且已经种植了大葱。立即启动强制清退, 不仅会激怒三兄弟, 也会造成农作物损失, 容易引发信访事项和衍生案件。李法官一边联合街道和村里有威望的老人做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 一边带领团队反复讨论, 拟定多种可行性执行方案, 并多次走访申请企业征求意见。最终决定, 待涉案土地种植的大葱收割后再启动强制清退, 既能维护申请企业权益, 又能保障被执行人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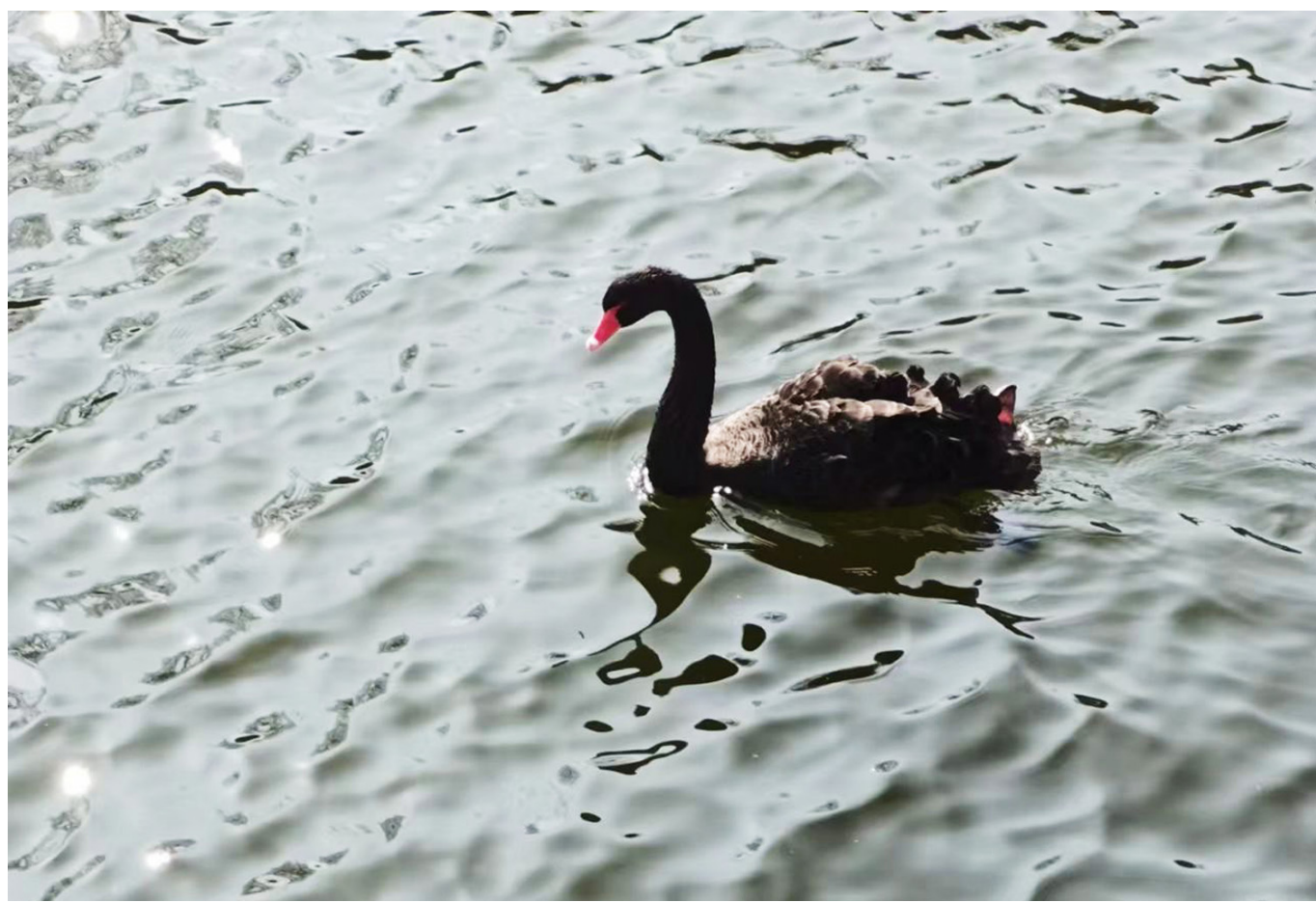
可在清退中, 三兄弟还是带着家属躺在推土机前, 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下, 李法官果断决定对其采取强制带离, 依法迅速开展强制清退。一天的清退工作结束后, 李法官又马不停蹄赶回法院对三兄弟开展说服教育工作, 说干了嘴, 熬红了眼, 就这样把当事人的心理顺、捂热, 让生硬的法条变得灵动, 让冰冷的法律更富温情。三兄弟被说得心服口服, 敬佩地说: 李法官, 真没想到你为我们考虑了那么多, 做了那么多……

在执行工作中, 这样的故事还有很多。这些故事汇聚成了一串坚实的足迹, 展现了执行工作的艰辛与成果。李成佳每年办结近千件案件, 荣获“泉城最美法官”“章丘青春榜样”等荣誉, 这些荣誉的背后是无数个像他一样默默奉献的执法人员的辛勤付出。在李成佳办公室的墙上, 挂满了当事人赠送的锦旗, 这些锦旗见证了执行工作的艰辛与不易, 也记录了执行人员对公正的坚守和追求。

鲍卫忠生前常说: “我们迈出去的是脚步, 带回来的是民心; 俯下去的是身板, 竖起来的是信任。”正是在这样一种强大精神力量激励下, 李成佳全身心投入到执行工作中, 砥砺奋进, 无怨无悔, 从晨光乍破到暮岁天寒, 从田间地头到大山深处, 每一寸执行路都用平凡而坚实的脚步丈量, 每一次办案都是一次理想和信念的再出发。

灯火常在, 行者不孤。今天, 在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征程上, 在章丘法院组织的一次次凌晨行动、一次次案款发放、一次次司法救助活动中, 越来越多像李成佳这样的优秀法官正在脱颖而出。他们用对党的无限忠诚、对司法事业的无比热爱, 践行“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的铮铮誓言; 他们不惧艰难险阻, 把“公正与效率”落实到办案全过程, 把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当成他们必赴的使命。作为这执行路上的一员, 我将以鲍卫忠法官为楷模, 以身边的“鲍卫忠”为榜样, 斗志昂扬、坚定不移地向着法治梦前行!

法官青年说



独舞

作者 王月

鹤鸣湖畔冰雪情

陈宜森

立春之时, 友人致电, 邀我们几个朋友到张坊镇鹤鸣湖采风小聚。久闻鹤鸣湖恬淡幽静, 似喧闹中的一方世外桃源, 我便欣然前行。

在雪中漫步, 感受着脚下雪花的吱吱作响, 林间, 雀儿的歌声仿佛在空气中舞蹈。清冽的空气, 让人心胸开阔, 仿佛置身于了一幅清雅的画卷中。我们赞赞着这琼华万秀的美景, 碧落初晴的天空、冰凌莹透的雪地、细雪漫卷的浪漫。雪山银装素裹, 宛如一位冰肌玉骨的绰约美人, 她的美丽令人惊叹。午后的阳光洒在雪地上, 那耀耀的光芒仿佛让人走进了一个遗世独立的幻境。仰望高高的雪顶, 遥看那独特的雪帽, 我的心情变得像孩子一样轻盈。在这雪的世界里, 我们找回了久违的童心, 大家笑着, 玩着, 享受着这份独特的快乐。

我们来到雪场最高处鸟瞰整个雪场, 一心想体验速滑雪道的快乐, 可走到雪道前时, 大家又胆怯了。

就在大家又紧张又期待的时候, 已过天命之年的我像个老顽童一般, 第一个蹲坐在滑雪圈上。系好安全带, 手牢牢抓紧圈扣, 箭在弦上, 蓄势待发! 在两位朋友的大力助推下, 滑雪圈载着我

像疾风骤雨, 一瞬间, 我便如追风逐电, 似流星赶月。

急滑中, 滑雪圈在与雪槽的左冲右突中跌撞直下, 一瞬间肾上腺素激增, 心脏狂跳, 血液直冲大脑。只听空气呼呼地在耳畔划过, 雪圈扫过之处, 沙沙作响, 细碎的雪屑四散飞舞, 打在脸上、手上, 凉丝丝的格外舒爽。转瞬, 雪圈已经稳稳地停在坡下, “安全着陆, 有惊无险, 特别带劲!” 我站起来拍拍身上的雪, 转身跟还在坡顶观望的朋友们招手喊话, 只听坡顶爆发出一阵热烈的掌声与叫好声。我心中不由得得意, 知道他们这是为我这年过半百的老大哥打头阵点赞。我激发了他们的勇气, 大家纷纷加入速滑的行列中来。就这样, 我们肆意大喊大笑, 呼朋引伴, 在这方白茫茫的天地中, 在这刺激和狂野中, 我们忘记了年龄, 忘了害怕, 尽享挥洒汗水, 尽情感受着这份速度与激情带来的酣畅淋漓……

如果说, 雪场是豪情的率性女子, 那么书屋就是文静优雅的闺阁姑娘, 她坐落在别致的高台之上, 迎着冬日醉红夕阳的温柔目光。拾级而上, 推门而入, 书屋中, 书籍满架, 茶香四溢, 一

条长长的古色几案放置中间, 几案上为数碧绿萝装点其间, 两边配以古椅数把, 古朴雅致, 文趣盎然。刚一坐下, 热情好客的经理便为我们端上几盘刚在大棚中摘好的鲜美草莓。这些粒粒饱满、鲜红娇嫩的浆果, 恰似颗颗红宝石, 光彩夺目, 娇嫩欲滴, 香气四溢。它们整齐地排在盘里, 仿佛一个个精灵挥舞着小手, 争先恐后地喊着: “选我选我!” 拈起一颗轻咬一口, 汁水四溅, 顿时满口生津, 果香萦绕, 几口下肚, 仍意犹未尽。

畅游于书屋, 临窗而歌, 东望整齐划一的葡萄种植基地和草莓大棚, 南观波光粼粼的鹤鸣湖, 西眺设施完备的拓展训练基地, 品味此行, 内心无比欣喜满足。梦回春风裁柳叶, 灯明夏蝉语未歇, 秋雨和歌第几阕, 霜雪可赴今时约? 鹤鸣湖畔, 蒹葭摇曳, 抚琴对饮, 风花雪月, 随心流连, 最美人间!



提存公告
青岛京西欧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其股东:
石运杰于2024年1月24日将与贵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201300051256)所购买的位于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36号《欧典苑苑》3号楼23层2302户而发生之部分交易价款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贰元壹角肆分存于本处, 请及时到本处领取该笔存款。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 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山东省青岛市市中公证处
2024年1月30日

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 滕州南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CUJC94
本机关于2024年1月12日12时06分在滨海大道S209 K196-300米处以逆向行驶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速的行为, 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拟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为贰仟元整。因本机关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到本机关领取《违法行为通知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如对处罚决定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的, 视为无异议。本机关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寇俊宇 电话: 0532-88888553
联系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15号27楼
青岛市市南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2月23日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下列债权及担保人的全部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截止2023年10月31日的利息(2023年10月31日后新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其他费用、保证债权、抵押权等, 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公告通知各债权人、担保人及相关主体,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4年2月23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山东五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享有的以下债权全部转让, 具体债权明细见后面表格, 该部分借款人所欠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其他费用及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以下名单中受让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 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 从公告之日起李吉祥所属债权中的受让人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地址: 日照市五莲县滨河路382号, 山东五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五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证件号码, 担保人,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余额(元), 欠息金额(元), 债权转让价格(元), 买受人姓名, 买受人联系方式. Contains 28 rows of financial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债权人, 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 Contains 15 rows of financial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Contains 15 rows of financial data.